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換發統一司機執照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332

號

次

大

1-2



[illegible]

本案共文

件
附
件

件

一建九九。二子空仍修車德廠之國然坡景具
致。秋品。員。當。在。表。証。昭。本。古。也。件。一。集。未。歸。入
一三五。八。是。年。卷。內

此系待粘在三三三二號卷內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事由

廳長

建設

8472

三八八

授呈

文

指令

送達機關

鄂曲段

別類

各機

批

里

筆

情

指令

遵

里

秘書

長

必

技士

長

明清

辦事員

中華民國九年

三月十六日

月

月

月

月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附件

8472

號

答稿併呈

指令

令鄂西段、長石摩基

廿年三月二日基字第291號呈一件（錄奉呈由）

呈表均悉仰遵前頒汽車駕駛人管理規

則第四章第十九條至廿二條之規定仰理報奪可

也此令表暫存

廳長林○○



機務股

事 撥修車廠管理員徐華廷轉請發給各機工執照以利工作可否照發
由 祈核示由。

查該司機修理前既均未領得執照實有妨工作妨礙該司機依照汽車駕駛人
管理規則第四章第十九條至廿二條之規定辦理具報以符規章而便發給查否請
示

初稿

湖北省公路鄂西段呈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發

據修車廠管理員徐華廷呈稱：

「據司機陳友義等十二人報稱：查鄂西全線接近戰區沿途

檢查極為嚴密司機等出差時每因未持執照致受留難而司機等服務本

省公路有年并未領得執照為此懇請轉呈賜發以資憑證而利工作等情

：前來查該司機等確係服務公路有年，理合繕具請領執照機工姓名

表，呈請核轉。

等情。附表：前來，值此非常時期，各機工執照，似應隨時攜帶，以備檢查，可否照發之處，理合抄具原表一份，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附抄呈修車廠請領執照機工姓名表一份。

段長石肇基



請領司機執照修理執照姓名表

計開

現任職務姓名籍貫年齡及機關備

考

管理員徐華廷湖北陽新三十二

十二年
本省公路
請發司機執照修理執照各一份
以便試開各車

司機陳友義湖北漢陽二十六

七年
本省公路

晏喜雲湖北隨縣三十二

十年
本省公路

龔漢廷湖北漢川二十四

六年
本省公路

吳承宗湖北隨縣二十六

六年
本省公路

趙鳳質湖北隨縣二十五

六年
本省公路

不次廖復清湖北黃岡二十六

六年
本省公路

志考

余兆田

湖北江陵

二十五

五年
本省公路

修理

李耀光

湖南瀏陽

二十二

三年
本省公路

高大文

湖北漢陽

二十二

三年半
本省公路

陳筱山

湖北江陵

二十二

五年
本省公路

任少傑

河南濟源

二十二

半年
本省公路

喻鳳麟

湖北雲夢

二十二

三年
本省公路

該修理係于上年十二月到差前在
湖南公路服務三年

事由 呈費印鑑表三十份乞 鑒核由

如文

簽呈 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西修字第 43 號

案奉 附表抄暫存股并指令知照

鈞廳本年三月九日施廳建路字第 76 號訓令開：

案准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辦法字第八〇號公函開：除原文在案邀免全錄外，應開合行檢發原表三十份，

令仰逐一填明簽名蓋章即日呈廳核辦為要！

等因附檢發原印鑑表三十份奉此，職遵即逐一填明簽名蓋章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印鑑表三十份貴請

鑒核

謹呈

廳長林

呈 三十八

同 抄 存 查

1250

附呈印鑑表三十份。

鄂西段修車分廠管理員徐華廷

